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8-107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